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26號

原告 陳建安
被告 劉彥佑
祥豐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倩雲
被告 駿馬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柔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7419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劉彥佑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另被告祥豐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90萬元，及自111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被告駿馬貿易有限公司應

01 給付原告8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2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應合併計算
03 起訴前所生已可確定之數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
04 306萬479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60萬元＋起訴前利息46萬479元
05 =306萬479元，利息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
06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4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07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08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聖民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4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）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
16 書記官 陳鉉岱

17 附表（紀元：民國。幣別：新臺幣）：
18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 求金額90 萬元)	1	利息	90萬元	110年11月19日	114年8月24日	5%	16萬9,397.26元
	小計						16萬9,397.26元
項目2(請 求金額90 萬元)	1	利息	90萬元	111年11月3日	114年8月24日	5%	12萬6,369.86元
	小計						12萬6,369.86元
項目3(請 求金額80 萬元)	1	利息	80萬元	110年7月13日	114年8月24日	5%	16萬4,712.33元
	小計						16萬4,712.33元
合計							306萬479元